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9年4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一季度因公司向胜凯铝业延续去年模式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销售锌水，造成巨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末未回收。但后在本人及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反复催促之下停止该交易并于本报告公告日前已陆续回收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因此投弃权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